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卡片設計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目的：圖書館的每一個空間都是因你而存在，為探索圖書館舒適閱讀角落，提倡閱讀及分享的風氣，透過卡片設計比賽讓同學看見屬於你的圖書館角落，特辦理此活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圖書館。

三、設計主題：我的一隅。

四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作品規格：105 mm x148mm。(橫式、縱式不限)

(二) 設計方式：電繪、手繪、POP 等均可。

(三) 評審方式：

1. 評審項目：創意 50%、技巧 50%。

2. 評審人員：美術專業人員。

(四) 交件方式：

1. 電腦繪製者繳交電子檔及列印成品；手繪、POP 製作者繳交製成品，須註明組別、班級座號、姓名及作品名稱。

2. 電子檔請寄送至圖書館：library@gms.hlgs.hlc.edu.tw

(電子檔寄出後，請確認是否寄達，否則以未完成投稿論，不列入評選。)

五、收件地點：圖書館。

六、收件期限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5 日(星期三)16：10 截止收件。

七、獎勵：

獎項	名額	獎勵內容
第一名	1	圖書禮券 500 元，獎狀乙張
第二名	1	圖書禮券 300 元，獎狀乙張
第三名	1	圖書禮券 200 元，獎狀乙張
佳作	3 名	圖書禮券 100 元，獎狀乙張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交件需另附參賽者年級、班級、姓名及作品名稱。(未標示清楚之作品逕行取消參賽資格)

(二) 作品未依規定敘明組別及參賽者之資料者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(三) 參賽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財產權，授權本校於該著作之存續期間，擁有結集成冊或運用於其他教育目的之權利，並且公開刊登於本校網站，不再個別通知著作人，並不得要求將作品從網站撤除，亦不支付任何稿費。

- (四) 基於舉辦文學獎及智慧財產權辦理之目的蒐集，同意提供主辦單位個人資料，包括下列項目：姓名、性別、生日、電話、Email 及簡歷等報名相關資料，於本文學獎舉辦期間至主辦單位法定保管期限屆滿，主辦單位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述個人資料。
- (五) 投稿者皆視為認同本徵選辦法，報名時已詳讀所有規定。
- (六) 作品不得抄襲，否則取消資格。
- (七) 參選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，一律不退件；凡參賽作品恕不退還，並擇優公開展示；獲獎作品授權本校舉辦展示及非商業性質的展覽權及編輯宣傳品(無償使用權)等。。
- (八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，並公告於活動專屬網頁。

九、 本計畫經校長核示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